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港簡字第1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蔡鎮鴻  
訴訟代理人 李金燕  
蔡明顯  
被告 蔡福來  
蔡福建  
蔡重珍  
余玉章  
余玉崑  
劉智宇  
劉語昕  
蔡麗芳  
陳素梅  
蔡朝博  
蔡定吉  
0000000000000000  
蔡宏明  
蔡雅惠  
蔡振明  
謝正義  
謝金蕊  
謝秋梅  
林長春  
蔡瑞  
蔡樓  
蔡素卿  
陳清輝  
陳雅云  
陳冠諭  
陳妍卉

01 上二人共同

02 法定代理人 許仕瑛

03 被 告 兼

04 上三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陳素英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繳  
09 納測量費。

10 理 由

11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  
12 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  
13 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  
14 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  
15 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  
16 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  
17 文。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原經本院  
19 定於民國114年3月4日函請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辦理雲林  
20 縣○○鄉○○段00○○0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及同  
21 段1216地號土地之現況測量並檢送複丈成果圖到院，惟因原  
22 告未繳納測量費，致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無法至現場為測  
23 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原告雖具狀主張本件  
24 無測量之必要，惟原告所主張之建物門牌號碼與系爭建物之  
25 建物謄本記載不同，原告所設籍、使用之建物範圍是否即為  
26 系爭建物、是否坐落於上開土地上，尚不明確，而此部分事  
27 實得透過地政機關現場測量並繪製複丈成果圖加以釐清，是  
28 本件有測量之必要，且測量結果事項係本件事務爭執之要  
29 點，原告自應依主文所示向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繳納測量  
30 費，以利本件訴訟之進行。如原告逾期不預納費用，本院將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先定期通知被告於收受

01 本院通知後5日內墊支，如被告亦不為墊支時，依法視為合  
02 意停止訴訟程序。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伍幸怡